

12.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3.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经济方面在审查期间曾有积极发展,包括旅游业、房地产和营造业都取得了持续增长,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为该领土编列预算经费,1982-1986年期间共24万美元,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非殖民化的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以抵销最近的农业减产;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

¹⁰同上,第三、二十一章。

¹¹同上,第二十一章。

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4.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开曼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

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¹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开曼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

¹²同上，第三、五、二十二章。

¹³同上，第二十二章。